



重返客庄 -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申請懶人包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計畫目標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，藉由科技導入、社會參與、品牌建立、投資故鄉等方式，協同、整合地區發展，並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，讓青壯年成為客庄經濟發展的新載體，安居樂業於客庄，同時達社區經濟之目的。

誰能申請？

★ 補助對象：

1. 114年度年滿18歲至65歲(即民國4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出生)青壯年。
2. 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。
3. 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並以含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25處為優先(詳徵件須知附件1)。

重點資訊

計畫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執行期程共計**二年**。

計畫經費

每年新臺幣**50萬元**為原則，二年補助以**100萬元**為原則。

(115、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視客委會政策調整辦理)

不限提案
類別

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符合客庄地區之**農村永續、產業創生、微型工藝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環境永續**等，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，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、改善區域消費力、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、強化社會參與、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，以輔導**100案**為原則。

申請方式

申請時間

114年2月14日(五)上午9時 至 114年3月31日(一)下午5時

應備文件

實際呈現形式以
申請網頁為主

- 1 基本資料表
- 2 計畫書(詳列工作項目及進度)
- 3 切結書
- 4 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



報名網頁連結



採線上申請，無須寄送紙本申請文件

審查作業期程





客家委員會
Hakka Affairs Council

重返客庄 -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

申請常見Q&A

一、此計畫青壯年定義為何？

114年度年滿18歲至65歲者(即民國4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出生)，
均符合本計畫「青壯年」定義。

二、非客家人可以申請嗎？申請條件為何？

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：

★ 補助對象：

1. 114年度年滿18歲至65歲(即民國4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出生)青壯年。
2. 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。
3. 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並以含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25處為優先(詳徵件須知附件1)。

三、計畫補助的經費額度為何？

提案計畫之經費由提案者依實際需要編列，經本會核定後，原則將給予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之補助經費，以2年期為限，補助總額以100萬元為原則，提案計畫書應以2年所需經費規模編列。

四、經費編列方式應以何者為基準？

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得包含執行計畫所需基本生活代金、顧問諮詢費、企劃費、廣宣費、交通費、場布費、設備與器材租借費及其他相關業務費；不予補助項目包括土地取得、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、非耗材性設備購置、水電、設備維護等。

五、申請本計畫是否需自籌款?比例為何?

本計畫並無自籌款規定，移居者如願意投入自有資源，規劃永續經營模式，吸引企業投資，有助擴大計畫效益。

六、計畫內容是否有限制主題類別?

不限提案類別，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符合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、產業創生、微型工藝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環境永續等，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，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、改善區域消費力、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、強化社會參與、地方脈絡連結性及地方共好者等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。

七、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有修正與調整的彈性？

在執行過程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須變更計畫執行內容，得敘明理由依程序提報本會同意後變更，惟執行期限仍以2年為限。

八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是否還需要寄送紙本資料？

計畫採無紙化線上申請，須自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於申請網頁填寫計畫書內容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，無須再寄送紙本計畫書。

九、計畫書申請表單內提到合作協力對象，所指為何？

計畫合作協力對象係指對實施地點之客庄資源有一定掌握之合作者，願意合作並協助移居者透過地方資源整合，連結當地人文、產業及經濟等社群網絡，協助落實提案計畫。



重返客庄 -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工作小組

電子郵件：backtohakka@cdri.org.tw

連絡電話：07-2223999#133李小姐、112程先生